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9: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应参加表决董事10名,实际表决董事10名。会议由董事长汪梅方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参加会议的董事符合法定人数,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公司拟对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11名调整为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7名调整为5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人数4名不变;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由5名调整为3名(含职工代表监事1名)。同时,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拟增加关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条款。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职权,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三、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运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董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同意公司相关股东提名汪梅方先生、郭亚东先生、贾蕾女士、吴乐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换届后,盛毅先生、黄明月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盛毅先生、黄明月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履责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第十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产生。

四、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已运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孙晋先生、冀志斌先生、余国杰先生、杜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在第十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产生。

五、关于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相关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董事会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时,不排除存在董事长被聘任为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董事长可以在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内兼任总经理。

六、《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同日巨潮网公告。

以上第一项至第五项议案须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汪梅方,男,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武汉市工业品商业(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副科长、科长、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秘书、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武商联)市场部经理、营运部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武商联)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兼任武汉连锁经营协会会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梅方先生直接持有500,000股公司股份,为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因信息披露不及时,2023年12月20日,湖北证监局对公司董事长汪梅方先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除此之外,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郭亚东,男,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综合二处任主任科员、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战略研究部(董事会办公室)副经理(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任公司监事、武汉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武汉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贾蕾,女,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武汉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监察室副主任、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武汉东湖创新科技投资公司副总经理,东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国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经理,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产业协同部部长。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外董服务部)部长,兼任公司董事、湖北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吴乐峰,男,1973年出生,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建设银行福州铁路支行会计结算员、稽核员、财务部副经理;华夏证券福州营业部电子商务部业务主管、福建经纪管理稽核部稽核员、业务拓展部副经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永辉彩食鲜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公司股东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孙晋,男,1971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新疆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挂职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现任武汉大学竞争法与竞争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世贸组织研究会竞争法律与政策委员会专家、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反垄断专家库专家、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人民政府法律顾问。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冀志斌,男,1980年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金融学系主任、金融硕士导师组副组长、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兼任公司独立董事、天元股份和国光电器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余国杰,男,1964年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曾任上海大学社会科学学院助教、讲师,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退休教授,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交个朋友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杜鹏,男,1981年出生,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市场营销博士,曾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贸易与营销管理系讲师、副教授,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营销管理系教授、系主任、MBA中心学术主任,兼任公司独立董事、神话世界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武汉驿路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顾问、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市场营销学会常务理事、中国高等院校市场学研究会新媒体营销专业委员会秘书长。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3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10:3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三楼319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永生先生主持,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已运行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人数拟由5名调整为3名(含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代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经审议,同意提名张永生先生、陈颖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次换届后,郭亚东先生、刘唯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郭亚东先生、刘唯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职履责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规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在第十一届监事会产生前,将继续履行相关职责,直至第十一届监事会产生。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30日

附件:

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永生,男,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曾任武汉商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团委书记、党群工作部部长;武汉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托管部(信访办)经理,武汉华恒托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武汉畅鑫物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总经理、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陈颖,女,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任武汉物产国有控股集团公司财务部主管、武汉商贸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主管、监察审计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副部长、财务管理部部长、武汉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管理部)部长、人力资源部(外部董事服务部)部长。现任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风控合规部(审计部)部长,兼任公司监事、武汉长联来福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除在武汉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企业任职外,未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2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杜鹏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杜鹏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冀志斌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孙晋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余国杰作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余国杰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上市公